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泓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支票正確「發票日」為何，並提出正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